

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查李本文先生、许瑜晗女士、张甄海先生、杨磊先生、赵璐女士、刘杰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姜玉梅女士、王运陈先生、潘席龙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李本文先生、许瑜晗女士、张甄海先生、杨磊先生、赵璐女士、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姜玉梅女士、王运陈先生、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姜玉梅 易永发 王运陈

2020年7月17日